

山西交通志

(1978~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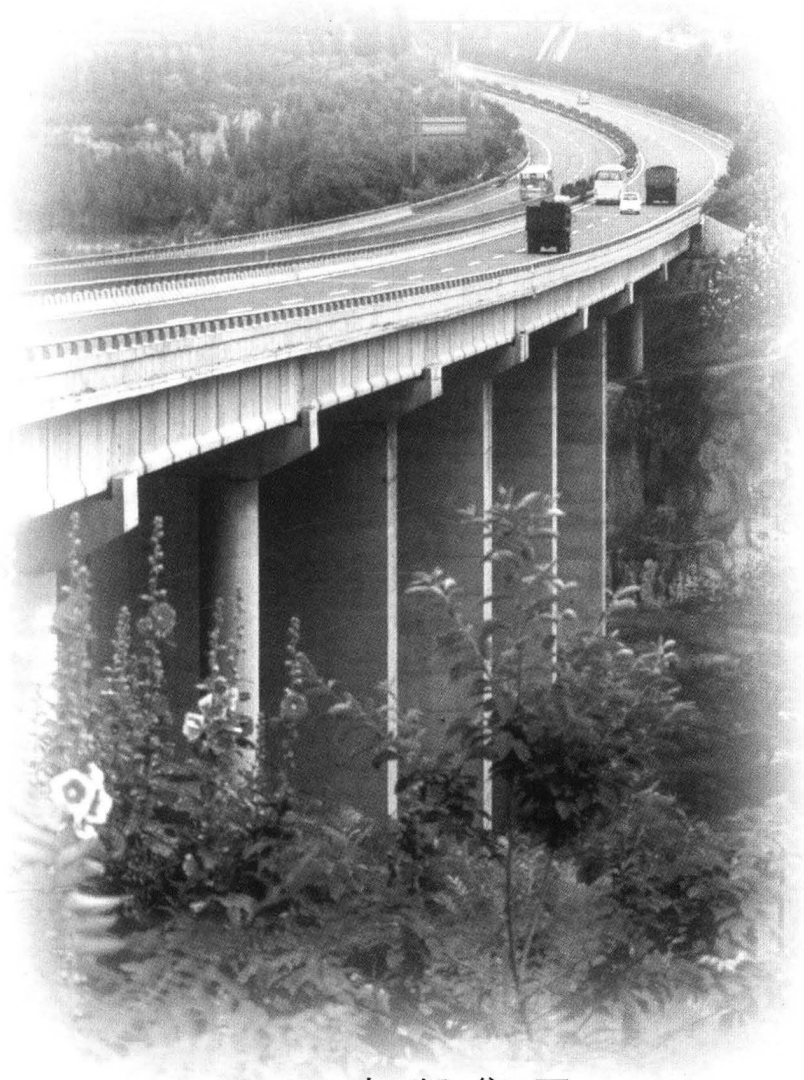
(中)

山西出版集團
山西人民出版社

S H A N X I J I A O T O N G Z H I

山西交通志

(1978~2008)



山西出版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山西交通志 / 山西省交通厅编.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2009.4

ISBN 978-7-203-06428-2

I. 山... II. 山... III. 交通运输业—概况—山西省
IV. F512.7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2562 号

山西交通志

编 著:	山西省交通厅
责任编辑:	白玉梅 张素华
装帧设计:	纪 德
出 版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太原市建设南路 21 号
邮 编:	030012
发 行 营 销:	0351-4922220 4955996 4956039 0351-4922127 (传真) 4956038 (邮购)
E - m a i l :	sxskcb@ 163.com 发行部 sxskcb@ 126.com 总编室
网 址:	www. sxskcb.com
经 销 者:	山西出版集团·山西人民出版社
承 印 者:	山西三和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218.5 印张
字 数:	5628.8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3-06428-2
定 价:	880.00 元

ISBN 978-7-203-06428-2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山西交通志》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王晓林 段建国

常务副主任 张 润

副 主 任 王志民 韩日裕 张志川 郜玉兰 张德仪
赵振田 曹燎原 郭贵平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京荣	王晓光	王健康	牛世骏	尹新平
史荣和	田 根	石 爱	师国梁	安小平
华志刚	许 栋	刘清平	李书田	李华中
李明芳	李贵顺	李俊生	李彦平	李爱和
张文才	张岐山	张补才	张建刚	张晋鹏
张跃峰	肖毓恺	孟 科	杨吉平	杨俊威
杨原平	胡鲜朝	胡建新	赵队家	贾永岩
贾承健	聂承凯	常二栋	郭全英	郭永刚
郭贵堂	郭富平	郭树中	曹居月	顾占斌
梁锦华	寇振林	蒋 品	董新品	蔺建煌
戴 飞	魏庆飞			

《山西交通志》编撰人员

主 编 张 润

执行主编 师国梁

副 主 编 张岐山 梁锦华

编 辑 师国梁 郭富平 张岐山
梁锦华 赵国荣 杜小鹏

图 片 提 供 石中生 王国忠 石虎山
尚润英 田向东 杨志强
陈富根 刘邦晋 宋 雷
王九存 宗庆文 田光铭

管理机构

SHANXI JIAO TONG ZHI

第一章	行政机构	(1003)
第二章	业务管理机构	(1191)
第三章	其他厅直属单位	(1431)
第四章	社会团体	(1545)

第一章 行政机构

第一节 省交通厅

一、内设机构及职能演变

山西省交通厅是隶属于山西省人民政府的职能厅局。50多年来,随着社会变革和经济发展,其机构设置和职能演变大体经历了创建恢复、调整探索、遭受挫折、改革振兴、率先发展5个时期。

(一) 创建恢复时期(1949年至1954年)

山西省交通厅的前身系山西省公路运输局。1949年4月24日,太原解放后,中国人民解放军太原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专门成立公路运输摩托接管组,负责接管阎锡山政权的山西省公路局、国民党交通部第八区公路工程管理局太原国道工程处、绥靖公署汽车管理处等单位。1949年6月25日,太原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成立山西省公路运输局,下设路政处、营业处、修制处、秘书处,主要负责管理全省的公路建养、公路运输管理、汽车修理工业、机动车监理等工作。机关驻地设在太原市小东门3号。同年11月5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决定以公路运输局为基础,设立山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局。1950年,秘书处改为秘书室,营业处改称会计室。1951年,增设监理科、人事科、公路科、运输科。1953年,增设监察室、交通行政科、计划科,会计科改称财务科。1954年3月,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下发[1954]政字第13号文件,将山西省政府交通局改为山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厅。同年,增设政治处、劳动工资科,计统科改称统计科,同时撤销人事科。至此,省交通厅共下设秘书室、监理科、政治处、劳动工资科、统计科、财务科、公路科、运输科、监察室、行政科等10个职能部门。

这一时期,山西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能有4项:①负责全省公路路网规划,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②负责全省公路运输生产及管理工作;③负责全省汽车修理工业管理工作;④负责

全省机动车监理工作等。

(二) 调整探索时期(1955年至1966年)

1954年,根据省政府[1954]省财交卫字第27号命令,自1954年2月9日起,省交通局公路管理总段与工程处合并,成立省政府交通局公路局。局机关内设3室11科,下设3个工程处、1个机械组、1个测设队。在全省各地市设雁北、忻县、长治、榆次、临汾5个公路段,1个太军线工区。1955年2月18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交通厅更名为山西省交通厅;1956年2月25日,山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山西省交通厅党组;同年,黄河航运管理工作划归省交通厅管理;1962年,此项工作又下放地方管理。1957年5月,厅机关迁至新建路水西门办公。1958年2月,民航划归省交通厅建制,太原市民航随之隶属于省交通厅管理。1962年,国务院将民航收回直接管理。1958年7月,地方铁路上马并划归省交通厅管理,1960年地方铁路停办。

1955年至1966年11年中间,为了适应全省交通事业发展及工作需要,山西省交通厅机关内设机构也进行了多次调整。1955年4月,人事工作从政治处分出,成立人事科,并增设保卫科。1956年,增设内河科、县乡道路科,同时撤销监理科(业务由省公路局承担)、交通行政科。1957年,撤销运输科,成立运务科;撤销公路科、县乡道路科,成立路政科;撤销政治处、监察室、保卫科,成立机关党委;同时,增设机务科、基建科、材料供应科、机关事务管理科。1958年,撤销机务科,成立总工程师室;撤销运务科,成立运输科、生产科;撤销基建科、材料供应科、机关事务管理科,内河科改称河运处;并增设地方铁路处、监理科。1959年,增设竞赛办公室;撤销生产科,成立机务科。1960年,人事处改称人事教育科,增设劳动工资处、公社企业运输处、行政科、基建科、养路科,撤销总工程师室、地方铁路处。1961年,撤销竞赛办公室、劳动工资处、公社企业运输处、机务科、路政科,人事教育科改称人事处,并增设工业处。1962年,精简养路处、基建处、河运处。1963年,撤销工业处。1964年,增设政治部(人事工作并入)。1965年,增设三科(负责三级公路建设)。1966年,撤销政治部,设人事处。1964年3月,经省交通厅批准,山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成立,编制100人。1964年,在太谷县创建山西省交通学校。

(三) 遭受挫折时期(1967年至1979年)

1967年1月,“文化大革命”,山西省交通厅党组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3月,厅机关被军管,军队干部驻厅主持工作,直至1969年8月撤出。1969年8月23日,山西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撤销山西省交通厅,在山西省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内设交通办公室,后改称交通局,机关驻地迁至太原市府西街101号山西省革命委员会院内。1970年2月,省邮政局、省机要局划归山西省交通局管理;1973年7月,又从省交通局划出。同年,山西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局机关内设机构全部撤销,同时成立政工组、办事组、运输组、计划财务组、公路组、工业组六大组。机关驻地迁至太原市并州路山西省煤炭管理局大楼。

1971年7月20日,中共山西省委批准成立中共山西省交通局委员会。1973年成立监理处。1974年,增设劳动工资处。1975年3月,山西省革命委员会交通局改为山西省交通局。1978年6月,局机关驻地迁至太原市新建南路文源巷13号至今;同年,省交通局撤销运输处、公路处,计划财务处分设为计划统计处和财务处,并成立科教处、生产调度处和战备办公室。1979年成立社会运输管理处。同年12月,将山西省交通局改为山西省交通厅,撤销原交通局党委,成立中共山西省交通厅党组。截至1979年底,厅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政治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处、工业处、监理处、劳动工资处、科教处、生产调度处、战备办公室、社会运输管理处等11个职能处室。

这一时期,山西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能有4项:①负责全省公路路网规划,公路建设、养护、

管理;②负责全省公路运输生产及运输管理工作;③负责全省汽车修理行业管理及交通工业生产组织;④负责全省交通监理工作。

(四)改革振兴时期(1980年至2000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创全国改革开放事业新纪元,也是全省交通事业持续、健康、蓬勃发展的重要历史时期。1979年初,根据省革委[1978]137号文件规定和省交通厅[1979]晋交公字第80号文《关于改革公路管理体制,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精神,各地区行署和省辖市设公路管理总段,县设公路养护段,实行垂直领导。1979年6月,经省革命委员会批准,省交通科学研究所恢复建制,编制30人,并将省公路局科研所并归。同年,山西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更名为山西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1980年6月,省交通厅成立纪律检查组;1980年7月,省人民政府增设黄河航运管理处,并划归省交通厅管理;1981年成立编史办公室(临时机构),撤销政治处,成立厅直属机关党委、人事处及厅公路运输工会;1982年7月,成立企业整顿办公室(临时机构);1983年,生产调度处与工业处合并为人事劳资处,社会运输管理处改为运务处,撤销黄河航运管理处,增设保卫处与老干部处。

1984年5月,省交通厅职工学校成立;1985年5月,经省政府批准更名为山西省交通干部学校。1984年,成立重点公路办公室(临时机构)、改革办公室(临时机构),并将编史办公室确定为交通史志办公室,增设《中国交通报》驻山西记者站。1985年1月,省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更名为“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及办公室”。1985年7月,增设审计处,保卫处改为公安处。1985年11月,成立地方铁路局,隶属于省交通厅。

1986年3月26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晋政办发[1986]42号文,省公路局升格为二级局。1986年,山西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更名为山西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院。1987年8月,省交通厅成立运输管理处;同年10月,省编委印发晋编字[1987]76号文,同意厅运输管理处增挂港监船检处牌子,一套机构,两块牌子。1988年7月15日,省编委晋编字[1988]84号文印发《关于省交通厅直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整顿报告的批复》。同意整顿后共设事业单位23个,其中副厅级1个,县级14个,副县级4个,不定级3个。编制共11230名,其中全额预算205名,经济自收自支660名,养路费开支10365名。1988年,省交通厅印发晋交人字[1988]133号文,成立省交通厅公路工程定额站,挂靠省交通设计院;经省交通厅批准,省交通学校和省交通技校分设。交通学校迁至太原武宿,技工学校开始独立办学。1989年1月,山西省公路质量监督站成立;1995年8月,经省编委批准更名为山西省交通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正处级建制,编制15人,领导职数1正2副。

1992年9月,省编委印发晋编字[1992]69号文,同意省交通厅运管处更名为省交通运输管理局。1993年4月1日,省交通厅印发晋交人字[1993]118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建设开发总公司、山西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理总公司、山西省交通信息通信公司。1995年,地方铁路局独立,从省交通厅划出。1995年2月,为适应厅机关后勤服务改革需要,成立厅后勤服务中心;1995年3月,撤销厅编史办,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5]14号文,同意成立厅资料信息中心,同时挂“山西省交通史志年鉴编辑部”牌子,县处级事业单位,编制6人,领导职数1正1副;1995年12月,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5]117号文,同意成立厅宣传教育中心,县处级事业单位,编制11人,领导职数1正1副。

1996年5月21日,山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成立。山西省人民政府、山西省军区交通战备领导小组自行撤销,原领导小组办公室改称“山西省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简称“山西省交通战备办公室”。归口省国防动员会领导,办公室挂靠在省交通厅。山西省交通战

备办公室是省国防动员委员会的办事机构,也是省政府主管交通战备工作的办事机构,与所在单位的关系为挂靠性质。1996年10月2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6]83号文,确定省公路局第二、第三工程处为副县(处)级事业单位。10月3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6]79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风陵渡黄河公路大桥管理处,为副处级建制事业单位,隶属省公路局。11月2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6]96号文,同意省公路局试验室更名为山西省公路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为县(处)建制事业单位。1996年12月,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6]106号文,同意成立山西交通报刊社,县处级事业单位,编制16人,领导职数1正2副。1997年1月3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7]16号文,同意成立省公路局多种经营管理中心,为县(处)级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1998年4月1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8]38号文,同意省公路局增设地方道路处,编制在省公路局机关内部调整,核定处级职数2人。1998年11月6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1998]116号文,批复省高管局机构编制。同意将太旧高管局更名为山西省高速公路管理局,同时挂山西省高速公路开发有限(集团)公司的牌子。内设11个科室,核定事业编制84名,领导职数4名,总工程师1名,总会计师1名。下设太原、晋中、阳泉、晋城管理处,增为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分别为85名、228名、156名、53名;核定副处级领导职数各2名。1999年12月,省交通技校被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为高级技工学校。2000年11月,为适应新闻宣传改革需要,由厅宣传教育中心、山西交通报刊社、《中国交通报》山西记者站、山西电视台驻厅记者站共同组建厅新闻宣传中心。

交通监理于1951年纳入省交通厅职能范围,由各级公路部门负责;1979年组建各级交通监理机构,负责征收公路养路费。1987年监理体制改革,交通安全划归省公安厅管理,省交通厅只留交通规费征收业务。1986年3月,经省编制委员会批准,厅交通监理处更名为交通监理局(仍为正处级)。各地、市交通监理所更名为交通监理处(副处级);分所更名为交通监理所(正科级);并允许各县(市)交通监理所在车流量大的路段和乡镇可设立交通监理站,在全省形成省、地、县为局、处、所、站四级交通监理机构的管理网络体制。1987年6月2日,省编委晋编字[1987]48号文印发《关于交通部门设立养路费征稽机构的通知》,省交通厅正式成立厅交通征费稽查局(正处建制,事业编制)。内设秘书科、政工科、征费科、稽查科,具体职责是负责全省公路养路费和车辆购置附加费的征稽管理工作,经费除征收车辆购置附加费人员由交通部负责外,其余人员从公路养路费项下列支。各级交通征稽机构实行人、财、物由省交通厅统一管理,党、工、团分属地方的双重管理体制。1994年10月11日,省编委印发晋编字[1994]60号文《关于山西省交通厅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机构编制的批复》。明确在省、地(市)、县(市)交通征费稽查局、处、所增挂车辆购置附加费征收管理办公室牌子,人员经费从交通部车购费收入返还中解决。同年,由于行政区域重新调整,朔州交通征费稽查处挂牌成立。至此,全省11个地、市全部设立交通征费稽查处。1996年,省编委晋编字[1996]11号文印发《关于交通征费稽查机构编制的通知》,同意省交通厅征费稽查局更名为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局,各地、市交通征费稽查处更名为交通征费稽查分局(同时仍挂车购费征收管理办公室牌子)。更名后,各交通征费稽查处单位规格由原副处级建制升格为正处级建制,单位性质为省交通厅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2001年12月30日,省编委印发晋编办字[2001]188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局霍侯路征费管理处,正处级建制,承担临汾霍侯一级公路车辆通行费的征收管理工作。2002年11月,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2]178号文,同意在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局增挂山西省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局牌子,统一负责全省公路通行费征收管理工作。

按照省委、省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1995年省交通厅机构改革时确定的厅机关内设机构有:办公室、人事劳资教育处、计划统计处、财务征费处、公路管理处、港监船检处、科学技术处、体改法规处、离退休干部处、厅直机关党委、审计处、纪检组与监察室(合署办公)、公路运输工会、交通战备办14个处室。1996年,为了适应公路交通建设引进外资工作的需要,省编办批准增设项目办,专门负责交通引资工作。

这一时期,山西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能有11项:①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交通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研究制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地方性政策、法规,并负责监督执行;②组织编制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制定交通基础设施、运输生产、规费征收及交通工业、科技、教育的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③负责全省公路设施的建设、养护和管理;组织全省交通重点工程建设的实施;负责交通工程监理工作;④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公路、水路交通运输、汽车维修和基础设施建筑市场的管理;主要是制订规划,建立服务体系,发布信息,监督经营行为,为企业和行业发展搞好市场服务;⑤负责全省养路费、公路通行费、车辆购置附加费、运输管理费等交通规费的征稽工作,并按照专款专用原则,统筹安排使用和进行审计监督;⑥负责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行业管理工作。主管公路路政、运政和水运航政工作;协同或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公路、水路投资、价格、劳动工资及其他交通行业的经济政策;负责动员、组织重点物资运输和公路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客货运输的衔接工作;⑦负责公路、水路交通技术的管理和开发工作。拟定交通技术规范、标准;组织重大交通科研攻关;负责公路运输车辆技术、检测、维修、汽车驾驶学校和驾驶员培训工作的行业管理;⑧负责交通行业的体制改革。指导交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优化结构,提高效益;负责对省交通厅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保值的监督;负责组织全省交通行业基本情况统计信息工作;⑨负责交通教育、职工培训工作,指导交通系统的精神文明建设,管理厅机关和厅属单位的人事劳资工作;协助有关部门管理交通公安工作;⑩负责交通涉外工作和引进外资工作;⑪承办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000年8月,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精神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晋政办发〔2000〕71号文件批准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山西省交通厅再次进行机构改革。

这次厅机关机构改革,以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党管干部原则和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原则,以精简机构、压缩编制为手段,以转变职能、提高效率为目标,重点解决政企、政事、事企不分问题,科学规范职能,依法实施行政,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合格、业务精良、作风过硬的高素质的行政管理干部队伍和办事高效、运转协调、行为规范的交通行政管理体系。

在这次机构改革中,厅机关处室由过去15个精简为12个,机关编制由原来100名精简为58名。同时,厅机关内设机构及其职能也进行调整。一是人事劳资教育处改为人事处,将教育管理职能划出;二是科技处改为科技教育处,新增教育管理职能;三是计划统计处改为综合规划处,增挂外资处牌子;四是撤销项目办,其职能并入综合规划处;五是成立运输管理处;六是撤销水运港监船检处,其职能并入运输管理处;七是根据晋办发〔2000〕18号文件精神,厅离退休干部处编制单列,更名为离退休人员管理处,人员按照公务员条例管理;八是根据省委办公厅晋办发〔2000〕16号文件,撤销原省审计厅驻交通厅审计处,内审职能由财务征费处承担;九是将机关后勤服务职能全部划归厅后勤服务中心,同时推进厅机关后勤管理体制的改革。内设职能调整后,厅机关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征费处、公路管理处、运输管理

处、科技教育处、公安处、交通战备办公室、人事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和机关党委、省纪委驻交通厅纪检组与省监委驻交通厅监察室。厅离退休人员管理处批准编制 5 人,省公路运输工会仍按原批准的编制 11 人。

经过这次机构改革之后,山西省交通厅的主要职能有 13 项: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交通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和法规,研究拟定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行业的地方性发展战略、法规和规章,并监督执行;②组织编制全省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拟定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生产、交通规费征收、交通科技教育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监督;③主管全省公路及其设施的建设、养护、规费征稽和路政运政管理工作,并按照专款专用原则,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使用和进行监督;主管水运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规费征稽和水上交通安全监督、船舶技术检验及港航设施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交通工程建设,负责交通工程质量管理监督工作;④主管全省公路、水路交通运输的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交通基础设施建筑市场管理;制定市场规划,建立市场服务体系,发布市场信息,监督市场经营行为;⑤主管全省交通客运、货运、汽车维修、汽车车站规划管理、交通企业资质审定、汽车驾驶员培训的管理工作;负责公路运输车辆技术、车辆维修检测工作;⑥主管公路路政、运政、水运航政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公路和水路交通行业平等竞争秩序;引导交通运输行业优化结构,协调发展;拟定公路、水路投资、价格、劳动工资及其他有关交通行业的经济政策;负责动员、组织重要物资运输和公路紧急抢修工作;指导协调城乡客、货运输衔接工作;协助建设部门搞好城市出租车管理工作;⑦组织公路、水路交通技术的开发和管理;拟定全省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重大交通科研攻关;推动行业技术进步;⑧组织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负责对所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保值增值的监督;组织全省交通行业统计和信息引导;⑨主管全省交通系统教育、职工培训工作;指导交通系统精神文明建设;承办厅机关和厅属单位人事劳资、机构编制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厅属县处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指导交通行业职工队伍建设;管理交通系统公安保卫工作;⑩负责交通行业涉外工作和引进外资工作;开展省际、国际经济合作与交流;⑪主管全省地方各级交通部门的党务工作;⑫组织、管理、指导全省交通战备工作;⑬承担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率先发展时期(2001 年至 2007 年)

“十五”时期,是全省交通事业继续保持高速发展的 5 年,是“交通率先发展”取得辉煌业绩的 5 年,也是交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的 5 年。

2001 年 10 月 15 日,经省编办〔2001〕135 号文批准,省交通厅机关增设路政管理处,与厅公安处合署办公;9 月 2 日,经省编办晋编办字〔2001〕112 号文批准,成立山西省地方海事局,正处级建制,编制 10 人,领导职数 1 正 1 副;4 月 20 日,经省编办晋编办字〔2001〕49 号文批准,同意从省高管局总编制中划拨 20 名事业编制给大运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处级领导职数 3 名;5 月 11 日,经省政府晋政函〔2001〕172 号文批复,同意以山西省交通学校为主成立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副厅级建制;5 月 25 日,经省政府晋政函〔2001〕187 号文批复,同意山西省路桥建设总公司改制为“山西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9 月 19 日,经省政府晋政函〔2001〕344 号文批复,同意山西省汽车运输总公司改制为“山西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由 7 人组成。

2002 年 1 月 20 日,经省编办晋编办字〔2002〕4 号文批准,成立山西交通安居置业管理中心,正处级建制,编制 7 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2 月 22 日,经省编办晋编办字〔2002〕29 号文批准,成立山西省物流中心,县处级建制,编制 10 名,领导职数 1 正 1 副;8 月 8 日,经省编办晋编

办字[2002]118号文批准,成立山西省交通厅规划发展中心,县处级建制,编制10人,领导职数1正1副;同年9月,经省编办晋编办字[2002]45号文批准,成立山西省交通厅公路交通工程定额站,县处级建制,编制10人,领导职数1正1副。

2003年8月18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3]99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厅会计核算中心,正处级建制,编制20人,领导职数1正2副。8月18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3]98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厅雁门关桥隧管理处和韩信岭桥隧管理处,均为正处级建制事业单位,人员编制分别为30名,领导职数均为1正2副。

2004年1月9日,省编办印发[2003]211号文,同意将省公路局职工文化教育培训中心更名为职业技术培训中心;2月25日,经省编办[2004]9号文批准,撤销大同至运城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成立山西省重点公路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编制从原大运办划转,仍为20名,核定处级领导职数1正3副;4月5日,经省编办[2004]49号文批准,省交通厅重点办增挂“农村路网管理处”牌子,增加事业编制5名,处级领导职数1名;4月5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4]50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高速公路信息监控中心,正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30名,领导职数1正2副;5月28日,经省交通厅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将厅五台山职工培训中心委托省公路局忻州分局管理,其机构、名称、性质、规格不变;7月13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4]114号文,同意成立省公路局信息中心,为正处级建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8月26日,经省编办[2004]162号文批准,省交通厅重点办增挂民营资本项目管理处牌子,增设处级领导职数1名;8月26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4]147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征稽局后勤服务中心,副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20名,副处级领导职数2名;11月8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4]212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高速公路收费管理结算中心,正处级建制,核定事业编制20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11月8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4]217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环境保护中心站,正处级建制,编制20名,领导职数1正2副。

2005年1月5日,经省编办[2004]282号文批准,同意山西省交通厅会计核算中心增挂山西省交通厅审计中心牌子,其他均不变。5月2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5]92号文,同意对省公路局三定方案进行调整,内设处室由17个调整为15个,人员编制由154名精简为128名,局领导仍为1正3副,总工程师1名,正副处长职数42名(含副总工程师、副总会计师各1名)。7月11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5]130号文《关于山西省交通运输管理局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的通知》。主要包括:①山西省汽车驾驶员培训管理中心更名为山西省汽车驾驶员培训学校管理中心,由原来的挂牌变为独立设置,为正处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6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2副;②成立山西省运政稽查总队,为正处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18名,总队长(正处级)1名,政委(正处级)1名,副队长(副处级)2名;③成立山西省道路运输管理培训中心,副处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④成立山西省战略物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指挥调度中心,副处级建制事业单位,核定自收自支事业编制5名,副处级领导职数1名。2005年10月,省交通高级技工学校被省社会和劳动保障厅批准更名为山西交通技师学院。

2006年6月20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6]107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征稽局稽查总队,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15名,领导职数(队长、政委)2名;同意成立山西省征稽局信息中心,副处级建制,核定编制15名,领导职数1名;2006年,省编办印发[2006]294号文,同意省交通厅规划发展中心增加编制7人,共计17人。

2007年2月28日,省编办印发晋编办字[2007]8号文,同意成立山西省交通征费稽查资

讯交流中心,正处级建制,核定编制10名,处级领导职数1正1副。

二、各处室职能

2000年9月30日,省交通厅晋交人字[2000]459号文印发《各处室主要职责及转移、委托、授权厅属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职责的通知》,明确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职责。

(一)厅办公室

主要职责是:①了解掌握全省交通系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委、省政府和交通部制订的方针、政策、决议、指示的落实情况,并向厅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或通报;②组织拟订厅机关工作制度,协调厅机关工作;③承办全省交通工作会议及厅其他重要会议的会务组织工作,承办厅党组会议、厅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及记录工作;④负责厅文秘工作。组织起草厅的重要报告、综合性文件;⑤负责交通政务信息和重要事项办理情况的督察;⑥负责厅的值班工作和厅年度工作目标责任制工作;⑦负责厅机关接待工作;⑧负责组织省人大代表、省政协委员的建议、提案、方案的办复工作;⑨负责公文处理、印鉴管理、信函管理和文书、科技档案管理工作;⑩负责机要保密和密码通信工作;承办厅保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⑪负责来信来访工作;⑫负责后勤服务的计划、协调与监督工作,监督厅机关国有资产;⑬负责厅机关房地产的产权产籍管理、住房制度改革计划的申报工作;承办厅住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⑭负责厅机关财务工作;⑮监管厅计算机网络中心及办公自动化工作;⑯归口联系指导交通信息公司和厅五台山培训中心的工作;⑰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政策法规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交通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②负责研究制订交通发展战略和综合性交通经济政策,组织交通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制定、审批;③负责全省交通法制建设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复议等有关工作;④负责监管全省公路路政管理工作;⑤负责全省交通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执法证件管理工作,协调有关部门搞好执法人员的岗位培训;⑥负责监督规范执法人员的执法标志、服装,负责执法文书管理工作;⑦负责省交通厅派驻执法机构和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⑧组织修改和审核有关部门拟定的由厅发布或报上级审批后实施的条例、规定、办法;⑨负责全省交通行业普法宣传教育工作;⑩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综合规划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国家和全省有关规划、计划和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交通规划、计划、统计、融资、项目前期工作的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②组织拟订交通行业发展战略,编制、上报、下达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其他行业发展规划中有关交通运输的平衡、协调工作;③负责审批限额以下公路、水路、汽车场站、房屋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和可行性研究报告;负责编制限额以上公路、水路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上报审批;④负责编制交通行业固定资产年度投资计划,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⑤组织编制公路、水路运输、工业生产年度计划和技术改造计划;⑥负责编制交通规费、通行费、年度收支计划;⑦负责编制全省交通扶贫规划、计划,承办交通扶贫的综合管理工作;⑧汇总交通科技、教育等事业的规划、计划,做好平衡、协调工作;⑨负责管理对外经济技术合作和交流事宜,组织编制全省交通项目利用外资年度计划、申请发行债券及股票年度计划;⑩负责限额以上建设项目的环境评价和后评工作;⑪负责全省交通行业基本情况的统计预测、组织统计调查、管理统计数据、提供统计资料和综合

统计分析工作;⑫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财务征费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国家有关财经、审计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全省交通系统企事业单位的会计制度、审计制度、财务规章;②负责全省各项交通规费征收的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制定交通规费征收管理办理;对交通规费的收存划转及收支情况进行监督检查;③负责全省交通系统各级财务收支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④办理公路养护、建设、场站建设事业费拨借(贷)款清算及其他拨款事项;⑤审核、汇兑、编制上级、批转和批复公路养路费、车辆购置附加费、基本建设费、运输管理费、客运附加费、国营交通企业、事业、预算外资金以及其他会计决算报表;⑥负责厅直各单位财务会计的行业管理工作。对各地(市)交通局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对省管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⑦收集、整理、分析、发布交通行业主要财务指标;⑧组织审核厅直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资信证明、资产评估,监督厅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and 保值、增值,编报年度汇总报表;⑨负责重点公路、水路基础设施融资、信贷、外汇、利用外资等有关合同、成本财务管理工作;⑩负责交通系统内部审计工作;⑪负责厅管干部的离任审计工作;⑫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 公路管理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路交通行业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公路养护、筑养路机械设备、防洪抢险工作的行政管理;②组织制定公路建设、公路养护、筑养路机械设备设置管理方面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③组织协调全省公路网的建设与管理,参与制定公路交通行业发展规划、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监督协调年度计划的实施;④负责组织高速公路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设评审及申报审批工作,负责一、二级公路(其中二级公路3000万元以上)项目初步设计的申报审批工作;⑤负责组织管理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组织制定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监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公路建设市场的平等竞争秩序;⑥负责公路勘察设计、公路工程监理、试验、公路施工单位资质、资信的审查申报工作;⑦依法监督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归口负责工程质量监督,组织高速公路竣工验收;⑧对公路灾害防治、抢险救灾资金的使用实施监管;⑨归口联系、指导厅属公路企业工作;⑩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运输管理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组织制定全省公路、水路客货运输行政管理的具体实施意见;②参与制定全省公路、水路客货运输电子商务网络和客运中心、仓储运输的建设规划;参与制定汽车场站、航道和港口码头建设的规划和计划;③负责全省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对重大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和统计分析;④负责全省港航监督、船舶检验、航政管理、航道养护以及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方面的行政管理,组织制定有关管理规章,并负责监督实施;⑤负责全省运输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检查监督,维护运输市场的平等竞争;⑥负责组织管理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组织制定具体政策和管理办法,监督市场经营行为,维护水运建设市场的平等竞争秩序;⑦负责航道、港口、码头基础设施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单位资质审查、发证工作;⑧对公路、水路运输管理实施检查监督;⑨参与公路、水路运输重大科技项目和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工作;⑩归口联系、指导厅属运输企业的工作;⑪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 科技教育处

主要职责是:①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科技、教育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②组织制订交通科技、教育发展战略、规划,编制中长期和年度科技项目计划和交通教育计划,并负

责组织实施、检查监督;③组织实施重大科技攻关项目;负责全省交通行业科技开发、成果新产品鉴定、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和有关专利工作;④参与制订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的中长期计划,协调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⑤参与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有关设计、质量、验收等技术管理工作;⑥负责交通行业技术合作和科技交流工作;⑦负责有关交通技术监督、标准化、计量、节能和环保工作;⑧负责交通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干部职工教育工作。归口管理职工培训工作和厅属学校教育工作;⑨归口联系、指导厅属科研、设计企业的工作;⑩归口管理交通行业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化工作;⑪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八)公安路政处

主要职责是:①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交通公安管理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并监督执行;②检查指导全省交通公安工作和厅直单位的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③组织开展打击“车匪路霸”专项斗争;参与地方公安机关有关专项打击统一行动;④负责核发全省交通公安执法人员服装、装备器材配备和管理;⑤负责交通公安执法队伍建设,提出培训计划,协调有关部门搞好全省交通公安执法人员业务培训;⑥印发全省交通公安法律文书、工作文书、管理凭证、票证;⑦统计汇总全省交通公安各类报表,编发交通公安管理简报、信息及各项综合性分析报告;⑧完成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人事处

主要职责是:①认真贯彻执行有关组织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拟定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②负责厅机关公务员管理工作;③归口管理厅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承办厅管干部的推荐、考察、任免、考核、奖惩、调整等工作;负责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工作;④负责厅管领导干部及后备干部的培训教育工作;⑤负责厅属单位机构编制和定编定员工作,指导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工作;⑥组织制定人事、劳动工资计划,并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⑦负责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工作;⑧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承办干部、工人的录用、招聘、聘用、调配、奖惩、工资调整、离退休及复转军人的接收安置和大中专毕业生的就业等工作;⑨承办厅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聘、资格考试、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⑩指导交通行业的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工资福利工作;⑪督察指导交通行业工人技术等级考核工作;⑫负责外事工作;⑬负责干部政策落实和干部审查工作;负责厅属单位定点扶贫工作;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厅直属机关党委

主要职责是:①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中央、省委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支持和协助行政负责人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②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科学文化和业务知识;③对党员进行严格管理,督促党员履行义务,保障党员的权利不受侵犯;④对党员进行监督,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腐败现象作斗争;⑤做好厅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⑥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切实保证新党员质量;⑦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厅直机关干部任免、奖惩提出意见;配合干部人事部门对厅直机关行政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民主评议;⑧负责厅直机关统战工作,领导厅直机关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⑨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领导厅直属单位党的工作,加强分类指导,使其履行各自职责,搞好自身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充分发挥各自作用;⑩受厅党组委托,负责全省交通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归口管理新闻宣传工作;⑪负责厅属企事业单位政工职称评聘、资格考试